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及《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3〕1 号）要求，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淮南市人民政府网站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联系（地址：淮南市高新区民裕大街民安大厦 7 楼，电话：0554-6662062）。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贯彻落实《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认真完成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主动公开

机构领导、人事信息、规划计划、应急管理、财政资金等信息。2022 年，共发布信息 1041 条。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众开展意见征集活动 4 次，并及时公开意见反馈结果和采纳情况。主动公开市人大代表建议 3 件、市政协提案 1 件。发布政策解读信息 25 条，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 12 次。

（二）依申请公开。建立完善依申请公开受理机制，公布申请条件、范围、方式说明，公开受理部门信息（包括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发布申请办理流程说明、申请表，妥善处理依申请公开事例。2022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相关信件。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三审”制度，坚持“先审后发”。所发布信息必须符合国家政策方针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涉及秘密、敏感信息和个人隐私，从源头上保障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梳理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 2 件，废止失效文件 1 件，并按照网络规范格式全部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按时按质完成政府网站省、市测评反馈结果整改及日常公开发布工作，政府网站运行安全平稳。积极公开年度主要工作和便民服务信息，使广大退役军人军属更直观、方便地了解我市退役军人移交安置、优待抚恤、就业创业等相关工作。2022 年，发布概况类信息 18 条，政务动态信息 821 条，信息公开目录下更新 202 条，独立用户访问总量 62425 个，网站总访问量 2211252 次。

（五）监督保障。制定 2022 年政务公开重点任务分工，将政务公开任务分解到各责任科室和直属单位，确保政务公开信息及时、高质、准确发布。定期召开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推进会，调度各科室政务信息公开发布情况，压实各科室信息发布主体责任。积极组织人员参加各类政务公开工作会议和业务培训，将政务公开工作情况和社会评议纳入机关干部平时考核评价体系。对违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2022 年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失职失责而发生的责任追究事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1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结	其	尚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着如下问题：一是政策解读方式单一，数量较少，不够及时。二是政务公开队伍薄弱，部分工作人员业务能力较弱，对于应公开范围了解的还不深入，一定程度影响了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要求的贯彻落实。

2023 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将深入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安排部署，聚焦问题短板，积极开拓创新，不断改进政务公开工作。一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加强公开队伍素质培养，确保基础工作不脱节，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提升工作效率。二是提高政策文件解读质量。从政策文件出台的决策背景和依据、制定意义和总体考虑、研判和起草过程、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创新举措、保障措施等方面出发作出相关解释说明。三是积极向优秀单位学习，努力提升信息公开服务水平和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根据第三方检测报告及时进行整改，促进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